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
130巷109號
聯絡人：林先生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692
傳真：02-2653-2072
電子郵件：Lin085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FDA藥字第11514038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人用藥品轉供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治療使用事宜，請
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，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（農業部）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，得由獸醫師（佐）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，並依同法第4條第3項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管理辦法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本署重申前述管理辦法尚未施行前，為保障動物醫療權益，符合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可轉供動物使用之人用藥品類別，仍可由獸醫師（佐）取得供治療動物使用。倘販售人用藥品予獸醫師（佐）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應遵循下列事項：
 - （一）限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公告之「供獸醫師（佐）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」（防檢署首頁>主題專區>獸醫師專區>獸醫師使用人用藥品治療犬貓



及非經濟動物>壹、法規>供獸醫師（佐）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人用藥物類別品項，網址：<http://www.aphia.gov.tw/ws.php?id=23563>）。

(二)請確認獸醫師之開業及執業執照，包含其執業動物診療機構之開業狀態。有關獸醫師之執業資料，請至防檢署網站首頁>主題專區>獸醫師專區>全國獸醫師（佐）執業及獸醫診療機構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ahis9.aphia.gov.tw/Veter/OD/HLIndex.aspx>）查詢。

(三)為強化藥品流通管理，藥商於販售藥品時應留有相關運銷紀錄，以供後續查核，另倘藥品同屬追溯追蹤品項，應於追蹤追溯申報系統中，確實選取下游業者身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藥師協會、臺灣社區藥學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台灣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電子公文
2026/04/17
15:53:28
電交 換章